

福音是神的大能

真理
專欄

靈修



藉福音的功效得脫離舊人和舊行為，在真道上漸漸多知道神而得更新，活出神所賜的真生命。

文／田輝煌 圖／吳佩璇

引言

羅馬書一章16節說到：「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人。」這是使徒保羅親自經歷的，並彰顯了神大能的作為，引導人離開黑暗、罪惡、無望的生活，而得蒙與神同在光明聖潔的國度裡，就是得生活在神的恩典與慈愛中。

保羅深信且立志要以耶穌基督為至寶（腓三8），因他知道自己從前逼迫神的教會和基督徒，是不配得神恩典的人。但如今卻蒙神憐憫與揀選，成為在主裡新造的人，是神大能的恩典造作與同在而成就的（林前十五9-10）。這全然是因信耶穌基督而來，藉祂福音大能的緣故，得到「因信稱義」的恩典。此主題信息，亦是羅馬書的中心主

旨，而這福音真是顯明了神至高的大能，其目的就是要拯救一切相信祂的人。

一、何謂福音呢？

「福音」（Gospel）二字，希臘文譯為「好消息」。馬可福音整卷提及福音的字眼，共出現8次，而四福音書中，本卷在傳統上是最早的作品，更表明了主來到世間的工作，乃為傳福音（可一38）。祂說到是因為此而來，最終成就了救恩的工作，成為人類得救的根源。福音是從神賞賜而來，是天上生命的糧食，更是見證祂從死裡復活升天的救贖工作（林前十五3-4）。我們對此福音——即祂為我們的罪死了、埋葬了和復活了，應有何正確的態度呢？根據哥林多前書十五章1-2節提到，要知道、要領受、要相信，持守此福音而得救，靠著祂也必能站立得住。

保羅深覺不以此福音為恥，因為這是唯一的生命之道，要救一切親近神與相信神的人。

二、為何說福音是神的大能呢？

1. 福音能更新人的生命

羅馬書第六章6-8節的經文，提到「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做罪的奴僕；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。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，就信必與祂同活」。這是真實救恩的見證，顯明在要尋求祂、相信祂的人身上。然如此美好的恩典，乃是要領受赦罪的洗禮，即「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

祂的死嗎？所以，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，和祂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」（羅六3-5）。如此，才能解決我們的罪污，成為潔淨的人，有新生命的樣子。這也是只有在主裡才享有的「生命更新」的見證。

藉此得救的福音，因信得見叫祂從死裡復活的功用，使我們心志改換一新而有神的形像，即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的生活。深知受洗是披戴耶穌基督，得著祂的生命，不再貪愛虛妄的事與存心放縱私慾，而行各樣不義的情慾之事。乃被聖靈充滿，且行事謹慎，使生命活得更豐盛有意義。顯而易見



202204版權所有

地，藉福音的功效得脫離舊人和舊行為，並且穿上新人，在真道上漸漸多知道神而得更新，活出神所賜的真生命。

2. 福音能改變人的生活

「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就不定罪了。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」（羅八1-2）。這裡言明藉著主的救恩，釋放我們，使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，不再受罪和死的轄制；因此我們的行事為人當與蒙召的恩相稱，進而宣揚主奇妙的美德。

福音能改變人的生活，脫去暗昧的行為、帶上光明的兵器（即真理、聖靈和好行為），不隨意放縱肉體的私慾，反倒喜愛真理行在光明中，作光明的子民，所結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、公義和誠實，並查驗何為神所喜悅的事（弗五8-10）。

3. 福音能叫人出死入生

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那聽我話，又信差我來者的，就有永生；不至於定罪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」（約五24）。約翰福音三章16節提到，信祂的人必得永生，不致滅亡。顯而易見地，這福音的救恩信息，是要引導人領受「出死入生」的恩典。

四福音書裡，主耶穌傳講神國福音，並動慈心憐憫人、醫病趕鬼；使徒們亦傳福音，到處醫病趕鬼，遵照主的吩咐，領人悔改受洗信耶穌（徒二38），叫人直接感受神

大能的作為，讓人體會出死入生的平安。保羅作見證說：「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，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」（林後四10）。因此帶著真實出死入生的救恩見證，來宣揚主呼召人離開黑暗罪惡且入光明者的美德。如此得救的福音，能使人今生得平安，來世得永生。

結語

耶穌基督是福音的起頭，整個福音中心的信息及神的奧祕，乃指耶穌基督。然而如此生命的福音，都是出於神所賞賜的，是全能主的彰顯，也是唯一得救的正路。

